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(证监许可(2020)1541号),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(含20亿元)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,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,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;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,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,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5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、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22 年3月28日结束,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,票面利率为 3.59%;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亿元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









